



CR 2026 年度第一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IMO A34大會採納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新增「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SCO)保全措施準則」**
- **中華民國通告，內容涵蓋：落實IMO未詳盡清單之執行指引、IMO準法律文件相關建議與指引實施原則、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實施，請國輪務必遵守！**
- **巴拿馬針對澳洲海事局(AMSA)開立之巴拿馬籍船舶常見缺失提供指導與建議**

本期目錄：

壹、 IMO第34次大會重點

- 新一屆(2026-2027兩年期)IMO理事會名單揭曉！
- 2025年警報與指示器章程：全面更新與修正引用之IMO準法律文件
- 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新增「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SCO)保全措施準則」
- 2025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檢驗準則：新增「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的檢驗查核項目
- 2025年IMO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納入2026年7月1日以前生效之相關公約修正案中需主管機關裁量之項目
- 本次決議案：A.1204(34)、A.1206(34)、A.1207(34)、A.1208(34)

貳、 IMO相關通告

-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統一解釋：提供偵煙附定溫探測器間距之範例說明
- 本次通告：MSC.1/Circ.1695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船舶法修正重點：鑒於近期海上侵擾頻傳，為加強船舶識別，本次修正提升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裝設相關要求！
- 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擴大AIS強制裝設對象，提升海上避碰效能
- 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測試有指引可循：航港局發布特定水域安全管理規範
- 中華民國通告，內容涵蓋：落實IMO未詳盡清單之執行指引、IMO準法律文件相關建議與指引實施原則、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實施，請國輪務必遵守！
- 交通部公告採用「壓艙水管理系統認可章程(BWMS Code)」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巴拿馬更新獲准延長檢修週期(上限30個月)的新型充氣式救生筏清單
- 2026年1月1日起，船員訓練課程應納入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內容(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
- 巴拿馬針對澳洲海事局(AMSA)開立之巴拿馬籍船舶常見缺失提供指導與建議
- 本次通告：MMC-194、MMC-202、MMC-217、MMC-345、MMC-406、MMN-03/2022、MMN-11/2024、MMN-01/2026、MMN-02/2026

伍、 CR服務資訊

- CR發布最新修訂版「海事產品檢驗準則2025」，歡迎業界參考使用！
-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 應急群組，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IMO第34次大會重點

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Assembly)第34次會議於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 選出新一屆(2026-2027兩年期)的IMO理事會成員，當選名單請見[連結](#)。

二、 [A.1204\(34\)](#)決議案：2025年警報與指示器章程：

(一) 本章程旨在為船上警報與指示器的優先順序、位置及類型(包括顏色、符號等)等提供統一的參考標準。鑑於「2009年警報與指示器章程」([A.1021\(26\)](#))決議案，請參閱[中心第48期技術通報](#)採納至今，其引用之多項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已陸續修訂，故本章程據以全面更新。

(二) 本決議案取代2009年之[A.1021\(26\)](#)決議案。

三、 [A.1206\(34\)](#)決議案：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

(一) 背景：本文件旨在為港口國管制檢查提供基本指導，以支持相關公約和IMO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A.1070\(28\)](#))決議案)規定，並確保檢查、缺失判斷及管制程序的一致性。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附件20「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SCO)保全措施準則」：

(1) 提供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SCO)執行保全檢查之基本指導，主要適用於PSCO。

(2) 考量主管機關可能會讓PSCO兼任正式授權檢查員(Duly authorized officer, DAO)，故敘明PSCO職責範圍，以及需通報DAO之事項。

補充：正式授權檢查員(DAO)，係指經締約國政府正式授權，負責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XI-2章規則9執行管制及合規措施的檢查員。

(3) PSCO執行登輪檢查時，應確認下列事項：

i、 確認船舶保全等級不低於港口國要求的等級。

ii、 檢查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或臨時證書的有效性。

iii、 確認船舶保全員(Ship Security Officer, SSO)身份，並查驗其證書。

- iv、 確認定期進行保全演練(Drills)與船岸聯合演習(Exercises)的證據。
- v、 依本準則第5.5.1~5.5.12節所列船舶保全具體檢查重點進行查核，範圍包含：船舶限制區域之進出、船舶保全之監視、船舶物料交付、貨物裝卸、非隨身行李之裝卸。
- vi、 若發現不合規的明確證據時，應通報DAO進行後續裁定；由DAO審酌船舶安全等級及實際檢查情資，決定進一步的管制措施。

2. 更新附件21(原附件20)「港口國管制程序相關之文書清單」：

- (1) 納入有關港口國管制程序之新規定，例如：「船舶在具挑戰性之水質作業之BWM公約適用臨時指南」([MEPC.387\(81\)](#)決議案)、「2024年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之制定準則」([MEPC.395\(82\)](#)決議案)、以及「自願提早實施[MSC.551\(108\)](#)決議案採納之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第4.2.2和8.4.1至8.4.3段修正案」([MSC.1/Circ.1677](#))。

(三) 本決議案取代2023年之[A.1185\(33\)](#)決議案。

(四) 補充：中華民國已預告採用本程序(如：[連結](#))，作為執行PSC檢查之法源依據。

四、 [A.1207\(34\)](#)決議案：2025年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檢驗準則：

(一) 背景：本準則提供各強制性國際公約統一之檢驗範疇，以確保各國檢驗標準之一致性。儘管本準則屬於建議性文件，但部分國家或地區(如歐盟)已將其轉化為強制性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新增「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檢驗準則，提供初次檢驗、年度檢驗、中期檢驗、定期檢驗、換證檢驗之查核項目。
- 2. 因應2025年12月31日以前生效之強制性文書及其修正案(如IGF Code、SOLAS等)，更新相關查核內容。

(三) 本決議案取代2023年之[A.1186\(33\)](#)決議案。

(四) 補充：有關本案內容，中華民國已訂定「[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通告](#)」，自2026年1月13日生效，詳如本技術通報第參、六項。

五、 [A.1208\(34\)](#)決議案：2025年IMO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

(一) 背景：IMO準法律文件包含強制性及建議性的要求，並留下部分由主管機關認定、解釋、決定、裁定、認可或判定之條款。本文件整理相關IMO準法律文件中需主管機關處理與因應之項目，以供各主管機關盤點檢視。

(二) 本次修正，納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間生效之決議案，包含[MSC.532\(107\)](#)、[MSC.538\(107\)](#)及[MSC.566\(109\)](#)決議案，新增有關起重設備、極區章程、替代燃料等需主管機關裁量之項目。

(三) 本決議案取代2023年之[A.1187\(33\)](#)決議案。

(四) 補充：有關本案內容，中華民國已訂定「[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自2026年1月6日生效，詳如本技術通報第參、二項。

貳 IMO相關通告

一、 [MSC.1/Circ.169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之統一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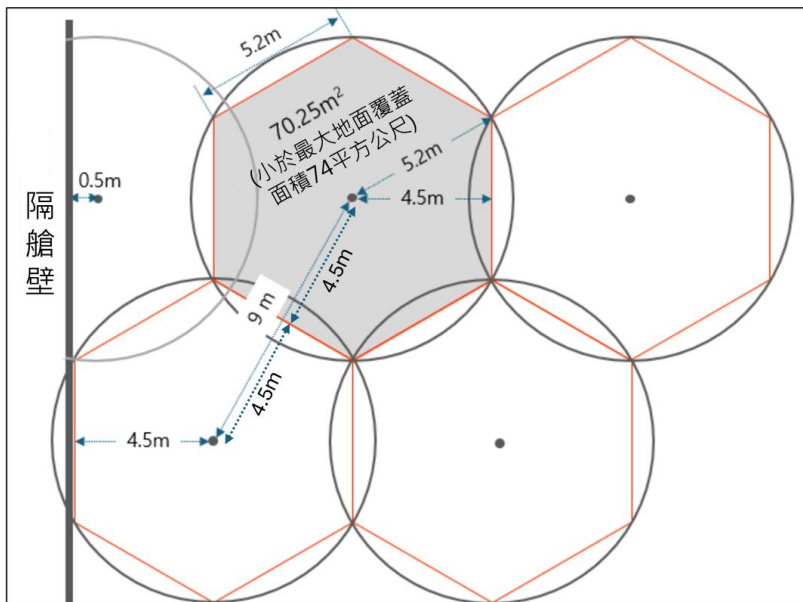
(一) 背景：[MSC.555\(108\)](#)決議案修正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第9章第2.4.2.2段，新增「偵煙附定溫探測器(combined smoke and heat detector)」的間距要求(適用2026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如表1所示。

(表1：偵煙附定溫探測器間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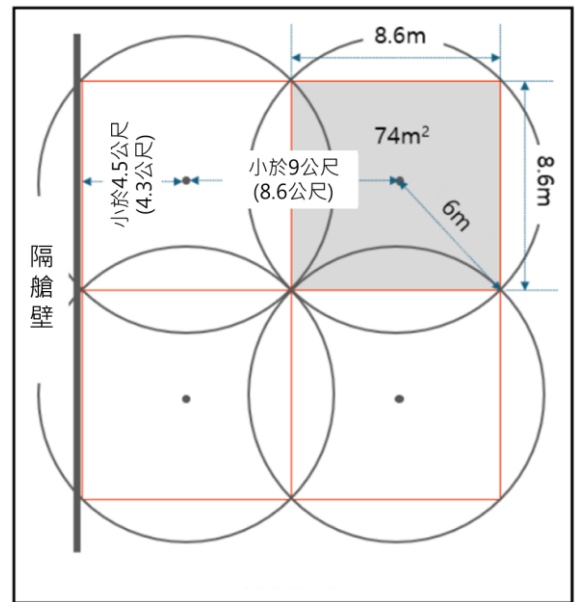
探測器	中心點最大間距	最大地面覆蓋面積	距隔艙壁最大距離
偵煙附定溫探測器	9公尺	74平方公尺	4.5公尺

(二) 因應上述背景，本統一解釋提供偵煙附定溫探測器的間距計算範例說明(以下兩種計算方式皆可接受)：

1. 以每一探測器的中心點最大間距9公尺為準，若採用邊長5.2公尺的六邊形，其間距布置如圖1所示。
2. 以每一探測器最大地面覆蓋面積74平方公尺為準，若採用面積74平方公尺的正方形，其間距布置如圖2所示。



(圖1：探測器之間距示意圖)



(圖2：探測器之間距示意圖)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一、 航港局為完善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測試注意事項，發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以確保測試過程之安全性，重點內容如下：

- (一) 屬原則性指引；特定水域若已訂有既定規範，得優先依其規範辦理。
- (二) 本規範不適用於軍事及其研發用途之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
- (三) 部分建議係屬特定水域需求，未必全面適用各類限制水域，建議由水域管理機關自行訂定於其管理規定。

二、訂定「[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自**2026年1月6日**生效：

(一) 依據IMO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針對涉及船旗國實施標準，提供國際航線國輪執行指引：

1. 國輪原則應依本通告所附[實施標準](#)，遵循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指引。
2. 如[實施標準](#)指引內容為：
 - (1) 我國航政法規：應依船舶適用時程，遵循當時最新版本之規定。
 - (2) IMO決議案/通告：應依船舶適用時程，遵循當時最新版本之IMO決議案/通告。
3. 如[實施標準](#)指引為「個案認定」，應依通告規定進行申請；但若為IMO、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或我國認可組織(CR)所接受之標準、或爰往例標準者，得直接遵循該標準免再申請。

(二) 對於尚未列於[實施標準](#)者，執行方式如下：

1. 若IMO已採納/批准相關指引或統一解釋時，應遵循該標準辦理。
2. 非屬前述情形時，則採「個案認定」辦理。

三、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船舶之建議與指引通告](#)」，自**2026年1月8日**生效：

(一) 有關IMO準法律文件引用之文字「須由主管機關考慮本組織所制定之建議/指引並認可之」，實施原則如下：

1. 具強制性(行政規則位階)：若IMO準法律文件規定需經主管機關進行認可(approved)、驗證(verified/certified)、檢驗(survey)。
2. 建議性(行政指導位階)：非上述情況，若IMO準法律文件僅要求須「考慮本組織所制定之建議」與「基於本組織所制定之指引」者；惟國輪仍應充分考量該建議/指引以符合公約要求。

(二) 雖有上述原則，航港局亦可透過船旗國通告個別聲明特定內容，賦予船旗國解釋。

四、總統令：增訂「[船舶法](#)」部分條文；並修正第**72條**、**第82條**、**第100條**條文，自**2026年1月5日**施行：

(一)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修正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
2. 配合修正條文及實務需要，增訂相關罰則，並增列遊艇、小船適用本法規定範圍，及船舶租用人準用本法規定範圍。

五、修正「[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2026年1月12日**生效：

(一) 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特許作業，應檢附文件新增：

1. 適用「移動式離岸鑽探裝置建造及設備章程(MODU Code)」的船舶應具備第三點第八款規定之有效文書(如船舶國籍證書、國際噸位證書、國際載重線證

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SC)、貨船安全設備證書(SE)、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SR)、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OPP)等)。

2. 載運工業人員船舶，應檢附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IPSC)。載運特種人員船舶，應檢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SPSSC)。同時載運工業人員與特種人員者，得以IPSC取代SPSSC。

(二) 考量部分外籍工作船需返回國際商港整備維修之實務需求，本次修正，船舶除應遵照規定辦理手續並依限離境外，亦得選擇返回國際商港。

(三) 刪除外籍風電作業船配置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要求，回歸市場機制，並提供培訓機制，提升船員就業競爭力。

六、訂定「[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通告](#)」，自2026年1月13日生效：

(一) 國輪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時，有關適用國際公約或章程之檢驗、檢驗週期及發證細節，應參照2025年HSSC準則([A.1207\(34\)](#)決議案)及其後續修正案。具體內容包含證書效期及檢驗週期、檢驗一般性要求及範圍(週期性檢驗、額外檢驗、客/貨船船底檢驗等)、證書延期有效性及遠端檢驗之指引等。

七、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部份條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為強化海上事故搜救及船舶避碰效能，本次修正該二規則，將AIS裝設對象擴大至各類小船及所有遊艇。

(二)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修正重點：除航行於國內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之小船外，其餘小船均應裝設AIS；載客小船應裝設A級AIS，非載客小船得選擇裝設A級或B級AIS。(原僅要求航行於國內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之載客小船裝設A級AIS)

(三) 「[遊艇管理規則](#)」修正重點：所有遊艇均應裝設AIS。(原為非自用遊艇及全長12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才須裝設)

(四) 考量AIS裝設需適當準備時間，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 補充：[航港局全額補助遊艇及小船裝設AIS](#)，期限至2026年6月底。

八、[有關STCW Code修正案\(MSC.560\(108\)\)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一案](#)：

(一) 背景：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A部分修正案([MSC.560\(108\)](#)決議案，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最低適任標準規定(STCW Code表A-VI/1-4)，納入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之訓練內容。

(二) 因應上述背景，航港局說明在該修正案生效前船員所持有之證書於2026年1月1日以後之效期及相關受訓事宜：

1. 現行船員所持證書屆期時：須參加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換證複習」或「重新生效」課程，該等課程已包含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之培訓內容。

2. 現行船員所持證書尚未屆期時：在5年屆期複訓前，航商可依照[MSC.560\(108\)](#)決議案內容安排內部訓練(亦可請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擔任講師)，並留下相關紀錄。

九、交通部近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採納之決議案列表

(表2：交通部近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採納之決議案列表)

公告文號	IMO決議案號	內容	生效日期
交航(一)字第11498003901號	MEPC.300(72)	採用壓艙水管理系統認可章程(BWMS Code)	2025.12.30
交航(一)字第11598000241號	MEPC.392(82)	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026.03.01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94](#)** : "Extended service intervals not exceeding 30 months for novel inflatable liferafts" :
 - (一) 明定新型充氣式救生筏申請延長檢修週期(上限30個月)的認可要求，包含製造、檢查、測試及申請方式等。
 - (二) 巴拿馬更新獲准延長檢修週期(上限30個月)的新型充氣式救生筏清單。
 - (三) 若上述清單之救生筏發生故障而導致事故，應通報：sproviders@segumar.com。
- 二、 **[MMC-202](#)** :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 (一) 更新巴拿馬認可能執行有關海事勞工公約(MLC)、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以及奈洛比船舶殘骸清除國際公約等保險規定之P&I保險業者名單。
- 三、 **[MMC-217](#)** : "Ship to Ship (STS) transfer operations and flag notification" :
 - (一) 嚴禁巴拿馬籍船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船舶提供任何協助。
- 四、 **[MMC-345](#)** :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 (一) 自2025年11月17日起，壓艙水管理計畫(BWMP)批准及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IBWMC)長證之申請(新發、修正或補發)，改由透過[SEGUMAR 2.0](#)辦理。
 - (二) 有關認可組織(RO)應在檢驗完成30天內回傳IBWMC簽署頁所需資訊(如負責驗船師、RO、檢驗地點、檢驗日期等)，除原定可發送至ibwmc@segumar.com外，本次修正後新增亦可發送至最近的Segumar辦事處(詳如[MMN-18/2021](#))。
- 五、 **[MMC-406](#)** :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new 2024 Amendments to the STCW Code 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to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including bully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
 - (一) 背景：STCW Code A部分修正案([MSC.560\(108\)](#))修正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最低適任標準規定(STCW Code表A-VI/1-4)，納入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之訓練內容。
 - (二) 因應上述背景，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對於巴拿馬授權提供「人員安全和社會責任訓練課程」之訓練中心：
 - (1) 2026年1月1日起，「人員安全和社會責任訓練課程」應包含STCW Code表A-VI/1-4有關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之內容。巴拿馬將視情況採取認證、檢查或監控稽核來確認是否合規。(本規定不適用於複訓)

- (2) 2026年1月1日起，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課程證書須使用指定[模板](#)，以表明該課程符合STCW Code有關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的適任要求。

2. 證書相關規定：

- (1) 2026年1月1日起，申請有關「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課程之文件者，須提交訓練課程證書，以證明符合STCW Code有關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的適任要求。
- (2) 2026年1月1日前簽訂僱傭合約並在巴拿馬籍船舶上工作的人員，可繼續留在船上直至僱傭合約期滿。隨後，須完成訓練並取得符合STCW Code有關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適任要求的證書，方可開始下一份僱傭合約。本規定不影響2026年1月1日前簽發之適任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CoC)和/或船員證(Seaman's Book)的效力。

六、 [MMN-03/2022](#) : "**Ukrainian and Russian Waters in the Black Sea and Sea of Azov**" :

- (一) 所有航行於烏克蘭水域及港口之巴拿馬籍船舶，均須遵守當地政府制定之各項預防措施；巴拿馬強烈建議船方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
- (二) 鑒於俄烏衝突導致亞速海航運風險升高且受限，巴拿馬建議巴拿馬籍船舶避開此區域，並就任何航行事宜與當地代理協調。

七、 [MMN-11/2024](#) : "**Panama Flag Precheck Process**" :

- (一) 為提高營運績效並降低留置風險，巴拿馬不接受船齡超過15年的油輪或散裝船新登記為巴拿馬籍船舶，詳如中心[第141期技術通報](#)。
- (二) 針對上述規定，本次新增以下例外情況：
 1. 散裝船：經巴拿馬評估風險結果良好者，登記船齡限制得放寬至20年。
 2. 僅在巴拿馬水域營運之油輪：經提交本須知第9段規定之文件，登記船齡限制得放寬至25年。

八、 [MMN-01/2026](#) : "**Port State Control (PSC) Deficiencies Related to Voyage Planning and Execution Within Planned Navigation Corridors**" :

- (一) 鑑於巴拿馬籍船舶於澳洲港口受檢時，常因「航行規劃(Voyage Planning)與執行」不符規定而被列缺失，本須知旨在針對此問題提供指導與建議。
- (二) 有關澳洲海事局(AMSA)針對巴拿馬籍船舶開立之缺失，摘要如下：
 1. 航程規劃：
 - (1) 未考慮環境保護措施或未納入擬在澳洲水域作業區域適用之航海出版品。
 - (2) 偏離航道限制(Cross Track Limit, XTL)設置不當，不足以進行避碰操縱。
 2. 電子海圖顯示和資訊系統(ECDIS)：
 - (1) 缺少預定航程所需的最大比例尺電子海圖。
 - (2) 因缺乏安全管理系統(SMS)指示或對特定型號不熟悉，導致未正確設置關鍵安全參數。
 - (3) 電子航海出版品缺乏備援方案。
 - (4) 電子海圖未更新或許可證過期。

3. 在規劃航道內的航行監控：
 - (1) 未按計畫使用兩種獨立的定位方法進行交叉核對。
 - (2) 船舶偏離計畫航線卻未修改計畫或建立偏離計畫(Deviation Plan)。
 - (3) 未能遵守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essel Traffic Service, VTS)的警示。

(三) 巴拿馬強烈建議：

1. 船舶須嚴格遵守SOLAS第V章規則27(海圖及航海出版物)及34(安全航行與避免危險狀況)、航程規劃準則([A.893\(21\)](#)決議案)、ECDIS性能標準([MSC.232\(82\)](#)及 [MSC.530\(106\)](#)決議案)及ECDIS最佳實踐指南([MSC.1/Circ.1503/Rev.2](#))之規定。
2. 船東、船長、船舶營運人需詳閱[AMSA Marine Notice 2024/09](#)，以確實掌握PSC檢查員對於航行規劃與執行的期望標準。

九、[MMN-02/2026](#)：“Summary of IMO Requirements Entering into Force in 2026”：

- (一) 本須知彙整2026年生效之各項IMO新規，包含：起重設備和操錨用絞機、全圍蔽救生艇通風率、電子傾斜儀之強制安裝、禁止使用全氟辛烷磺酸滅火劑、貨櫃遺失通報及極區章程等要求。(相關決議案內容，詳如CR[最新生效之國際公約](#))

伍 CR服務資訊

一、CR發布「[海事產品檢驗準則2025](#)」：

- (一) 為提升船舶機器設備及材料等的設計、建造和操作安全，CR發布最新修訂版「[海事產品檢驗準則2025](#)」，提供海事產品認可與檢驗依據。

二、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

- (一)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CR LINE官方帳號



CR Facebook粉絲專頁

三、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psc/>)

-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